



## “六一”儿童节的白裙子

■蔡随芳

上世纪80年代末期,我上技校的姐姐在河南郑州实习。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,她结束了实习生活返回家,用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实习工资给妈妈买了一件产自河南的羊毛衫,给爸爸买了一件深蓝色夹克,给我买了一件荷叶边的的确良衬衫,给妹妹买了一条白色的公主裙。裙子有着可爱的泡泡袖,大裙摆镶着一层一层的蕾丝花边,转圈的时候美极了,胸前恰如其分的点缀着红色的小花,穿上漂亮极了。妹妹穿上就去舍不得脱,晚上睡觉都把裙子抱在怀里。

那时,父母工作非常忙,没有很多时间照顾我们。妹妹那时候还在上小学,她头发遗传父亲的自来卷儿,黄黄的,乱蓬蓬的,有点像爆炸头。妹妹一年四季拖着长长的鼻涕,用纸擦了还有,不擦就时不时地挂着。她形象不佳,成绩平平,在学校很不受同学喜欢,老师也总是忽视她。妹妹常常闷声不响缩在角落发呆。

父母的工资不高,勉强够一家人正常开销,很少买新衣服。往往是姐姐穿小的衣服给我穿,我穿小的衣服给妹妹穿。因此,妹妹平时穿的衣服总是旧旧的,洗得看不出原色,她人前人后总是耷拉着眼皮,一副自卑的模样。但这年的“六一”儿童节,妹妹卷曲的黄发被姐姐编成小辫,她穿着这条公主裙去上学,裙裾飞扬,笑脸如花,像个漂亮的洋娃娃。

好像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,妹妹吸引了许多羡慕的目光。同学们把她围了里三层外三层,只为看一看,摸一摸。上课的时候,老师也开始注意这个穿公主裙的学生,让她回答问题的次数大大增多。特别是年轻的音乐老师,竟然让妹妹站在讲台上独唱,而她在旁边弹琴伴奏。

就因为这条公主裙,妹妹从此性情大变。她变得自信大方,变得讲卫生了。她学会了梳头编辫子,每天上学一定要带条手绢,鼻子下面不再亮晶晶。她也开始热爱学习,成绩突飞猛进。小学高年级的时候,她当上了大队长,参加学校各种活动,成为学校的风云人物。

初中毕业,妹妹是学校唯一一名考入省城中专的学生。几年之后,她又成了学校唯一考入“北影”的人。从此,她的舞台越来越大,生活越来越光鲜。

我一直认为,是姐姐送给妹妹的儿童节礼物——那条白色的公主裙,改变了妹妹的一生。

# 孩子们! 儿童节快乐



## 入队记

■白世国

儿童节到了,我听到少先队队歌,仍然心潮激荡,依稀回到了青涩的少年时代。

那是上小学四年级时的一天,老师说要评选加入少先队的同学。四年级是我们村小学的最高年级,此前没搞过这样的活动。老师公布评选标准是“品学兼优”,选4名学生。我有幸入选。

老师说,儿童节那天要带我们去邻村的中心小学参加入队仪式。这对我们来说既光荣又新奇,也让人忧愁。因为老师说,她和同事骑车子驮着女生去,让我们两个男生自己想办法。我们能有什么办法?父母忙于生计,根本没时间来接送。五六里路,如果走着去又有点远。

我和另一个同学一合计,还20多天的时间,就突击学骑车子吧。同学的父亲在汽车运输队工作,家境好,有轻

便车子,学得顺利。我家的铁驴车子高大、沉重。我个矮腿短,只能学“套腿儿”:右腿从车梁下的三角架穿过去蹬脚踏子,蹬半圈倒回半圈再继续蹬,如此反复。即使这样,我也摔了很多次。

那段日子,我们午饭后就去打麦场学骑车子,尽管火辣辣的太阳晒得皮肤发烫,但我们丝毫没有退缩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10多天后,我终于学会了“套腿儿”。

儿童节,在我们热烈的期盼中来临了。我们骑车来到中心小学已是汗水涔涔。庄严的入队仪式在操场举行,校长讲述红领巾的象征意义。

队歌声中,一队少先队员手捧红领巾神情凝重地走来,娴熟地给我们系上,像是某种传承。我激动得心脏扑通扑通直跳,感觉整个人的精神面貌都提升了。接着是大队委带我们宣誓。尴尬

的是老师先没教这项内容,我们混在队伍中嘴唇一张一翕并不出声,如演双簧。场面虽然滑稽,倒也蒙混过关。仪式结束,脖子上的红领巾还没戴热乎,就被中心小学的老师收回去了。

盼了几天,我们终于戴上了属于自己的红领巾。除了学习更积极,总要再表现一下,思来想去,我们决定去帮军属扫院子。进院后,跟军属老奶奶说明来意,老奶奶瞅着我们几个拖着大扫帚的小孩子,表情诧异。我们不由她推辞,“哗哗”地扫起来。我们还帮独居的老人拾柴禾,去村边的陡坡帮人推车。在悠悠时光里,我们健康、快乐地成长。

多年后,我渐渐明白当初加入少先队之所以期盼与激动的缘由,不单是对先进团体的向往与信赖,更是因为红领巾是五星红旗的一角,戴上那一刻,我们拥有了新的身份,多了一份义务和担当。

## 你是人间六月天

■熊荟蓉

你是人间六月天  
羽翼驮着琴声飞,那轻  
是蔚蓝深处,你素手调出的云霞

你是六月最纯净的那抹绿  
背靠春天,以清泓柔波  
烟柳碧丝,弹奏你的小风琶

你是夏之苗圃,最铿锵的一朵  
是蓓蕾初绽,是崭露头角  
是缀继在父母眉间心口的一粒朱砂

你是江南细雨,最娇嫩的一滴  
你是串串驼铃,是叮当泉流

编织成最暖的歌,最醇的茶

我要托举你的红,以父慈母爱  
为你精耕细作一方水土,让你的小名  
与咯咯的笑声,随时回家

## 被童年治愈

■马亚伟

有人说,幸运的人一生都被童年治愈,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愈童年。我觉得这句话是有些道理的,童年是一个人的精神襁褓,烙印着每个人对这个世界的最初体验,对人的影响根深蒂固。你可以抹去一切,但无法抹去童年。无论我们走多远,蓦然回首,童年都在灯火阑珊处守望着我们,带着最初的笑容。

被童年治愈,是一件幸福而奇妙的事。我有个同学,小时候母亲喜欢跟她玩游戏。有什么好吃的,或者给她买了铅笔、橡皮之类的,母亲都会藏起来。藏到抽屉里、柜子里,有时还藏到被褥底下。她在宠爱中长大,倍感幸福。可惜的是,她的父母去世很早。但父母给她留下了最宝贵的财富,那便是她拥有的阳光开朗的性格。

后来她参加工作,结婚生子,日子过得很幸福。但谁都有烦恼,也有情绪低落的时候。每当她心情不好时,就开始疯狂收拾屋子来解压,整理抽屉、衣

橱、被褥,有时能把家翻个底朝天。在整理的过程中,如果发现一张被遗忘在衣服口袋里的钞票,或者一个很久找不到的小物件,她几乎像找到“速效救心丸”一样,在一瞬间被治愈。

那个瞬间,让她想到童年。那时她找到母亲藏起来的宝贝,会发现母亲正笑微微地看着她。想起母亲的笑脸,让她瞬间豁然开朗,心中郁结的情绪烟消云散。后来她老公知道了她这个习惯,便故意在衣服口袋里放点钱,或者把她的东西偷偷藏起来。为此,她对老公心怀感激。

另一个朋友,如今功成名就,是名副其实的 success 人士。每当他心情低落时,就会回到老家陪老母亲住两天。他的母亲便会招呼所有儿女都回家,一起吃顿团圆饭。热热闹闹的一顿饭吃下去,他便会觉得“神马都是浮云”,然后一身轻松地回城。调整几天,再投入到新的挑战中。

他说,小时候家里兄弟姐妹众多,而餐桌上总是很多肉少的状况。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吃饱,每次吃饭母亲都习惯为他们“分餐制”,把大盆里的饭菜一碗碗盛给孩子们,

大孩子多盛点,小孩子少盛点。尽管生活清贫,一家人却其乐融融,过着温馨平淡的日子。如今家庭大聚餐,老母亲依旧会做汤菜,然后一碗碗盛给孩子们。儿女们想让母亲歇歇,代替她盛饭,她却不肯。或许母亲心中,也有跟他类似的情结。

他与童年相逢,母亲与往事相逢,都会唤起内心深处的情感。这种情感,有天然的治愈能力。被童年治愈,因为有些事能让你回到起点,找回初心。当你历经沧桑,又与童年的场景相遇时,会有种重生的感觉——归来仍是少年。

我小时候,每次生病母亲都会给我做一碗热腾腾的面条,上面卧着一个白莹莹的荷包蛋。如今多年过去了,我一直保留着一个习惯,病了、累了或者倦怠了,就为自己做一碗面,上面照例卧着一个白莹莹的荷包蛋。这碗面做得味道如何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这样类似一种仪式,我会给自己一种心理暗示:一切都会好起来的!

其实我们每个人都会被童年治愈。我觉得,再糟糕苦难的童年都会有一抹亮色,总有一些经历温暖了我们。没有谁是绝对的“幸运的人”,也没有谁完全是“不幸的人”,你所有的经历都是“专属财富”。

愿我们每个人都能被童年治愈,被爱治愈。

